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有關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主要交易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均有關收購深圳博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及賣方同意如下修訂支付代價之方式：

- (1) 在賣方收到代價之首期款項合共人民幣200,000,000元當天起計二十(20)個工作日內，賣方將協助買方於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買方轉讓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工商變更登記。在上述變更手續完成後，買方成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唯一及絕對持有人，且不因任何情形而變動；及

- (2) 在滿足上述第(1)段條件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買方向賣方支付總數為人民幣750,000,000元的第二期款項及代價餘額，連同利息；利息由完成後的第三十(30)個工作日起，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貸款利率計算。利息將於支付上述人民幣750,000,000元時一併支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